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靜萍

電 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郵件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7467A00_ATTCH1.pdf、009746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訂於112年8月21日辦理【深入資訊
素養「博物館」－教師增能工作坊】活動簡章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7月19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20030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
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